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ZTDJ-CG-2026-031 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南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勘察和设计项目合同包2（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洛市商南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勘察和设计项目合同包2（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9人，营业收入为28601.883564万元，资产总额为42737.9831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函。

